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黄旭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4.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4.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旭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旭先生的通知,其自公司前次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后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13,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

另,2024年9月2日至2026年6月25日,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及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从而使黄旭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5%。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4.95%变动为14.00%,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旭	6,251.71	14.95%	5,920.327	14.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4/09/02-2026/06/25

注:1、“变动前比例”按2024年8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8,300,800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比例”按2026年6月25日公司总股本422,925,550股为基数计算;

2、权益变动方式中“其他:被动稀释”是指因股权激励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形;

3、上述表中的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黄旭先生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及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630,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9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535,863	99.9636	84,300	0.0324	10,200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531,363	99.9618	83,900	0.0323	15,100	0.0059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531,063	99.9617	85,400	0.0328	13,900	0.0055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053,014	98.6221	3,565,749	1.3733	11,600	0.0046

5、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47,029	97.1042	2,625,087	2.5735	328,567	0.3223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525,713	99.9596	82,150	0.0316	22,500	0.0088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854,408	99.8565	119,175	0.1168	27,100	0.026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8,068,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4,939,1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528,368	99.4315	84,300	0.5071	10,200	0.061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759,889	99.4708	36,400	0.4133	10,200	0.115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768,479	99.3871	47,900	0.612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1,342,713	99.7719	84,300	0.2034	10,200	0.0247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7,859,864	91.3668	3,565,749	8.6051	11,600	0.0281
5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8,483,559	92.8719	2,625,087	6.3350	328,567	0.7931
7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1,290,938	99.6469	119,175	0.2876	27,100	0.06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对议案5、7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仲路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71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494%,本次股份质押3,450,000股后,谢秉昆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00,22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1.24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66%。

● 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一致行动人邓巧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336,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91%,本次股份质押5,800,000股后,邓巧蓉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5,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9666%,占公司总股本的0.8852%。

● 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谢秉启先生、邓玉红女士、邓碧容女士、郑松先生、王太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298,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904%。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108,25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7.1790%,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2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巧蓉女士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秉昆	是	3,450,000	否	否	2026-6-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1.0757%	0.5266%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
邓巧蓉	否	5,800,000	否	否	2026-6-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5.9666%	0.8852%	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
合计		9,250,000							1.4118%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320,716,673	48.9494%	96,773,500	100,223,500	31.2499%	15.2966%	0	0	0	0
榕坤投资	27,093,843	4.1352%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22,336,363	3.4091%	0	5,800,000	25.9666%	0.8852%	0	0	0	0
谢良	24,684,953	3.7675%	0	0	0	0	0	0	0	0
谢秉启	2,233,637	0.3409%	2,230,000	2,230,000	99.8372%	0.3404%	0	0	0	0
邓玉红	925,494	0.1413%	0	0	0	0	0	0	0	0
邓碧容	223,020	0.0340%	0	0	0	0	0	0	0	0
郑松	59,800	0.0091%	0	0	0	0	0	0	0	0
王太海	24,920	0.00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98,298,703	60.7904%	99,003,500	108,253,500	27.1790%	16.5222%	0	0	0	0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巧蓉女士上述业务的办理是为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

●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福州分行”)开展授信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次授信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748.8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正太新材与招行福州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正太新材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福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为其他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授信融资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本金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748.84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9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EX2J9E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正太新材资产总额333,670.60万元,负债总额214,374.90万元、净资产119,295.7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8,972.84万元、净利润-30,999.14万元。

正太新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招商银行福州分行根据主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福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5,704.55万元,担保余额为128,498.84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2.19%,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1.49%,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宏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陈宏先生、陈晖女士、刘姿萌女士、周泊先生和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马胜辉先生、王闯女士以线上会议方式参加。公司全体高管列席。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克明面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克明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克明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宏先生、陈晖女士、陈灿女士、刘姿萌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2026年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与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克明”)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克明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国克明”)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哈国克明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克明面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克明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报告》,哈国克明在估值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803.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1,803.00万元。

2、关联关系

克明食品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宏先生、陈晖女士、陈灿女士、刘姿萌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269402906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9-09-17
注册资本	3,523.220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克明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桂花园西路333号办公大楼301室(原小荷堰村)
经营范围	限以自有合法资金从事食品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食品业信息咨询服务;食品原料、餐饮研发;食品机械、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农业产品种植与研发,门面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克明	1,941.29	55.10%
陈克忠	1,039.35	29.50%
陈源芝	542.58	15.40%
合计	3,523.22	100.00%

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

3、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克明食品集团成立于2009年9月17日,原名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5年6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947万元;2016年3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6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3月,公司存续分立,注册资本由4,947万元变更为3,523万元,主体存续并派生设立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4家新公司;2024年9月股东权比发生变化,变更后陈克明持股55.1%、陈克忠持股29.5%、陈源芝持股15.4%;2025年6月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中路(北)变更为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桂花园西路333号办公大楼301室(原小荷堰村)。克明食品集团主要从事大食品行业的投资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克明食品集团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447,924.83万元,净利润6,220.7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克明食品集团净资产为193,487.11万元。

5、关联关系

目前克明食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24,767,49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37.45%,为公司控股股东。

6、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克明食品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克明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识别码	170940005492
法定代表人	陈克明
注册资本	2081.3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6日
注册地址	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市阿斯塔纳市阿拉木图区共和国大街28栋
经营范围	粮食购销业
股权机构	新疆克明持股100%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35,376.77	24,972,008.34
负债总额	10,489,270.60	8,478,555.64
应收款项总额(包括其他应收款)	70,504.32	92,351.3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9,346,106.17	16,493,45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346,106.17	16,493,452.7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76,545.52	10,627,562.89
营业利润	-4,608,051.30	-3,331,265.00
净利润	-4,328,421.11	-2,994,77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688.28	-46,610.57

3、其他事项

(1)哈国克明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哈国克明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之间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为380.31万元,系新疆克明预付给标的公司的小麦原材料采购款;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哈国克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克明面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克明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报告》(京坤评咨字[2026]0122号),截至估值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克明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合并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497.2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847.86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649.3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账面值为1,649.35万元)。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被估值单位市场价值的估值为1,803.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零叁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53.65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9.32%。

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3.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新疆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在标的公司所持股权,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本协议签订前,标的公司的债务由标的公司依法承担,若依法追及到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对标的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之前所存在的行为所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所确定的义务,均由甲方承担。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1,803.00万元将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乙方分两期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6月30日(含当日)前,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对价的51%;

(2)第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付清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总对价的49%);

前述各期款项均须足额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收款账户。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逾期首日起,以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0.05%/日)计收逾期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全额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四)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如需修改、变更的,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甲、乙双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工商登记机关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国克明将成为克明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哈国克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后续如哈国克明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转让哈国克明股权所收到的交易价款将用于新疆克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哈国克明长期处于经营亏损状态,且叠加海关总署等六部委2025年第83号公告实施后,乌鲁木齐综保区工厂的加工运营成本已发生大幅的抬升。为彻底剥离亏损境外资产、及时止损减亏、化解“政策变动与供应链断裂”的双重经营风险,公司决定出售持有的全部哈萨克斯坦境外资产,退出境外收储与跨境粮油贸易领域。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决策,有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国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233.66万元,其中主要包含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约233.66万元。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今,公司与克明食品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公司与克明食品集团控制的湖南克明味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37.03万元,该关联交易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克明面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克明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标的资产财务报表;

5、新疆克明面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克明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报告;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3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4:5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朝辉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54人,代表股份4,201,282,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9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14,036,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0人,代表股份1,087,246,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82%。

2.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同时,公司聘请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81,635,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4%;反对17,866,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3%;弃权1,7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

中小股